**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使用規則**

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管理責任、維護動物福祉，特訂定此規則。

**中心開放時間與人員進出管理**

1. 本中心辦公室服務時間為上班日9:00-17:00，服務時間內受理各項申請業務。
2. 本中心通行時間為每日8:00-18:00，請研究人員於18:00前離開，若需於其餘時段進入請先向中心辦公室申請並取得同意。
3. 本中心設有24小時門禁與錄影監控，需持門禁卡進出，欲申請門禁權限，須完成本中心教育訓練後，至本中心網站上填寫門禁權限申請表。
4. 進入中心前須於一樓大門處填寫人員進出紀錄表，登記相關訊息方能進入，並持門禁卡進出各個管制點，請務必遵守一卡一人，勿貪圖方便尾隨他人進出，也請避免其他人隨行，防止不明人士進入本中心。
5. 請妥善保管門禁卡，如遺失請立即通知本中心停用卡片，避免他人假冒身分進出本中心。

**中心使用管理**

一、飼代養申請服務

1. 欲申請飼代養服務前，須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IACUC)審核通過後之動物實驗案相關文件進行立案。
2. 完成動物飼代養案立案後，於飼代養開始前一個月(最晚不遲於2週前)，至本中心網站線上填寫飼代養申請表，並與本中心確認有足夠之飼養籠/欄位後，再行訂購。
3. 若於入住前8-14日進行飼代養申請，需加收急件費用，若於入住前7日內申請，恕本中心無法接收動物，請延後動物入住時間。
4. 未經告知、或與飼代養申請資料不符者，本中心將保留拒收之權利。
5. 中大動物(兔、禽、豬)入住抵達本中心時，若有明顯衰弱、死亡或疑似嚴重傳染病症狀，本中心得拒絕接收並遣返動物。
6. 中心保留最終分配動物房舍與欄位之權利。

二、動物代養與操作

1. 非經IACUC允許，不可私自繁殖、夾帶、轉移或替換實驗動物。
2. 本中心依IACUC規定每周更換墊料、飼料及飲水，囓齒類動物房設有專屬換籠時段，該時段請勿自行移走動物，如動物移出而未能及時換籠，該週請自行更換。
3. 欲自行添加飼料、飲水與換籠等操作者，請於籠卡加掛「飼養照護需求卡」，並填寫「自行更換墊飼料工作表」。
4. 進行感染性實驗之使用者須自行更換墊料、飼料及飲水。
5. 本中心得視動物情況給予豐富化物質，該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6. 動物配種後，研究人員應定時前來觀察動物是否懷孕，於生產前移出懷孕母鼠，並於產後4週內完成離乳分籠，否則由本中心強制分籠並收費。
7. 動物罹患、疑患傳染病時，須聽從本中心獸醫師或主管指示辦理。本中心將向計畫主持人收取檢測、診斷與處置費用。
8. 動物操作需符合動物實驗申請書審核通過之內容執行，並接受本中心獸醫師的監督管理。
9. 動物麻醉後，研究人員應待動物甦醒後方可離開。
10. 動物手術後，使用者應依校內規定期限觀察動物，確實填寫術後照護卡/表、並拆線完成。
11. 非經許可，禁止擅自碰觸、移動、使用他人之動物及器材。
12. 進行動物操作或抽取藥品，須在運轉中的生物安全櫃內進行，並填寫「生物安全櫃使用記錄表」
13. 研究人員應遵守本校實驗動物人道終止與安樂死規範，並聽從中心獸醫師及本校IACUC之指示。
14. 若在養之動物實驗即將到期，應依IACUC規定，提前送交案件變更、延期或申請新案，並將變更完成之案件送交本中心。若逾期飼養，本中心將通知計畫主持人、並收容動物；收容期間禁止進行任何動物操作。

三、管制區

1. 本中心設有權限管制之區域均為「管制區」，管制區內全面禁止飲食。
2. 訪客、施工人員應在本中心工作人員陪同下進入管制區。
3. 非經准許之人員若有進入中心之需求，應由已訓練合格的人員帶領進入並監督，進入期間嚴禁操作動物；如有其他觀摩需求，請先向本中心報備，並取得主管同意後方能進行。
4. 研究人員須依相關程序穿著個人防護設備(PPE)，始得進入管制區。除破損需更換時，嚴禁脫下PPE。
5. 非實驗必要物品禁止帶入管制區，小型實驗物品噴灑消毒藥劑後可隨人員進出，大型物品須於使用前二週向本中心申請並排定時間進入。
6. 物品進入本中心前，請妥善包裝避免外漏。RG2病原須遵守P650包裝。
7. 各項服務計價，詳見本中心收費標準。

四、罰則

1. 違反中心規定之事項，第一次將以口頭勸導，若再次違規，將由獸醫組通知所屬計畫主持人，若同一事件違規達三次，該名使用者將停權一個月。
2. 違反第5項者，導致卡片遭他人假冒身分進出本中心者，屬重大違規事件，該員將遭停權處分。
3. 違反第12項者，主要研究人員立即停權，並由本中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計畫主持人，限期3日內犧牲違規飼養之動物，如逾期未處理，得由本中心逕行犧牲該批動物並收取相關費用，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。
4. 停權：
	1. 立即取消該員通行權限一個月。
	2. 該員須重上本中心教育訓練並通過考核。
	3. 計畫主持人須繳交改進計畫書並經由中心審核通過後，被停權人方可恢復權限。
5. 計畫主持人及所屬相關研究人員如因違反本校規範，致使本中心發生感染事件，經調查確認後，所有損失由該計畫主持人負賠償之責。